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现将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K 互联网，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互联网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 00:00 起，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17:00 止。2024 年 2 月 2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为 57841318 份，参加本次会议的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3061269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93%，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228503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38871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5322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98.74%，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由基金资产列支的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如下：公证费 1.4 万元，律师费 1.5 万元，合计 2.9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场内投资转换为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具体安排，根据本次审议事项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修订和补充，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安排

为实施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含）期间设置为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期，转换期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可以进行二级市场交易，转换期结束后，本基金场内投资将正式转换为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修订内容生效。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等对上述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时间及业务安排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有关调整情况及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正式实施日，敬请投资者关注。

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由于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如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正式转为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

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该日仍不能办理，具体申购、赎回业务安排请遵循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